

## 专家意见：乌克兰

1. 执行事务组商定，就 FCCC/ARR/2011/UKR 号文件所载专家审评组报告征询专家意见。执行事务组认为，在审议乌克兰请执行事务组恢复其参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之下机制资格的请求(CC-2011-2-12/Ukraine/EB)方面，需要听取专家意见。执行事务组第十九次会议将继续审议恢复资格的请求，会议计划于 2012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举行。

2. 请被征求意见的专家这两天都能够出席会议。执行事务组将按照第 27/CMP.1 号决议附件所载有关履约的程序和机制，以及经第 4/CMP.4 号决定修订的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所载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听取专家咨询意见。

3. 将邀请下列专家：

- Philip Acquah 先生(加纳)
- Marina Vitullo 女士(意大利)

## 指示性问题清单

4. 关于 FCCC/ARR/2010/UKR 所载专家审评组报告所列执行问题及其 2011 年 8 月 25 日的初步结论(见 CC-2011-2-6/Ukraine/EB 号文件)，执行事务组确定，乌克兰没有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指南”(第 19/CMP.1 号决定附件)。执行事务组在 2011 年 10 月 12 日的最后决定中确认了初步结论(CC-2011-2-9/Ukraine/EB 号文件)。

5. 在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5 日进行的国内审评后，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布 FCCC/ARR/2011/UKR 号文件所载对乌克兰 2011 年所提交年度提交材料的单独审评报告(2011 年度审评报告)。2012 年 1 月 23 日，乌克兰根据第十节第 2 段<sup>1</sup>请求执行事务组考虑在第十八届次会议上通过关于恢复乌克兰资格的决定(CC-2011-2-12/Ukraine/EB)。

6. 根据第十节第 2 段，执行事务组在 2012 年 2 月 7 至 8 日和 10 日在波恩举行的第十八次会议期间开始审议乌克兰关于恢复资格的请求。在审议乌克兰基于 2011 年度审评报告提出的请求中，执行事务组认识到，它需要进一步澄清，才能够结束其对恢复资格请求的审评，并决定，在听取专家意见之前，包括听取

<sup>1</sup> 本文件所指“节”指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中的节。

参加编写 2011 年审评报告(CC-2011-2-14/Ukraine/EB)的专家审评小组一位或多位个成员的意见之前，推迟通过第十节第 2 段之下的决定。

7. 执行事务组将就 FCCC/ARR/2011/UKR 号文件所载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5 日对乌克兰 2011 年所提交年度提交材料进行的国内审评以及专家审评组报告的编写和内容等问题征求受邀专家的意见并提出问题。

8. 特别是，将就 2011 年度审评报告中所列具体意见、建议和结论与专家审评组有关乌克兰国家体系的结论之间的关系征求意见，包括下列有关段落：

(a) 认为国家体系履行了所要求职能，但也承认“国家体制有关清单中 LULUCF 部门和 KP-LULUCF 之下活动的报告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sup>2</sup> 还承认“需要将 LULUCF 部门进一步纳入国家体系”；<sup>3</sup>

(b) 建议“乌克兰在 2014 年提交材料中利用地理信息系统评估土地利用和土地利用的变化，最迟于[……]提交，从而确保不同数据来源的一致性和所报告数据的连贯性”；<sup>4</sup>

(c) 认为“乌克兰的清单大致符合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指南、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气专委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但乌克兰清单的某些方面不完全符合这些准则，即：

“(a) 利用‘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方法，以确保国家清单报告中所报告数据与通用报告格式表格中的数据相一致(如工业加工、农业和废物部门)；

(b) 所有部门的透明度这一普遍性问题；

(c) 能源和工业加工部门之内和之间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之内某些排放量的分配”。<sup>5</sup>

9. 执行事务组将在以上第 1 段提到的会议上向邀专家提出更详细的问题。

---

<sup>2</sup> 第 22 段：“LULUCF”指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KP-LULUCF”指《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活动，以及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某些选定的活动。

<sup>3</sup> 第 191 段。

<sup>4</sup> 第 125 段；另见第 129 和 164 段：“GIS”指“地理信息系统”。

<sup>5</sup> 第 186 段。‘气专委’指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指南’指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gl/invs1.htm>；‘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指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gp/english/>；‘气专委 LULUCF 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指气专委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gpglulucf/gpglulucf.htm>；‘QA/QC’指质量保证/质量控制；‘NIR’指国家清单报告；和‘CRF’指通用报告格式。